#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5日,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凯龙股份")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钟 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湖 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资概述

凯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8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 次发行")已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66 号文核准并完成发行。发行价格 28.68 元/股、发行新股 2,08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855.16 万元,扣除发行 费用 7547.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308.16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 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 010123 号《验资报告》。

凯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6.25 万吨/ 年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钟祥凯龙")。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对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公司、钟祥凯 龙以及钟祥凯龙其他股东签订的《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 议》, 公司将本项目募集资金额全部用于增资钟祥凯龙, 其中第一期 6.300 万元 增资已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

"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为凯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之一。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工程 爆破服务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主体的议案》,将该项目尚未建设完毕的 500 万方爆破服务能力建设内容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凯 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爆破")。

#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 (一) 钟祥凯龙基本情况

钟祥凯龙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500 万元,住所为钟祥市双河镇,法定代表人为黄赫平,钟祥凯龙主营业务为硝酸铵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钟祥凯龙目前有四名股东,其中:凯龙股份出资 9,170 万元,占股权比例 87.33%;钟祥楚欣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50 万元,占股权比例 10.00%;周亿森出资 196 万元,占股权比例 1.87%;钟祥市欣缘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84 万元,占股权比例 0.8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钟祥凯龙总资产 38, 166. 90 万元,净资产 20,081.95 万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93.07 万元。(数据经众环审计)

#### (二) 凯龙爆破基本情况

凯龙爆破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00 万元,住所为湖北省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法定代表人为滕鸿,主营业务为 B 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工程爆破设备租赁及技术咨询,矿山工程施工。凯龙爆破为凯龙股份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凯龙爆破总资产 2, 456. 15 万元, 净资产 1, 939. 35 万元,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 233. 56 万元。(数据经众环审计)

#### 三、增资方式及价格

#### (一) 对钟祥凯龙增资

本次增资由凯龙股份单方面对钟祥凯龙进行增资扩股,钟祥凯龙的其他股东钟祥楚欣投资有限公司、钟祥市欣缘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周亿森自愿放弃本次增资的认购权。

#### 1、出资方式及定价原则

本次增资扩股拟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凯龙股份以现金方式出资。凯龙股份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出资。以截止募集资金到位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确定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即本次全部增资以 2015 年6月30日钟祥凯龙净资产为基准。

## 2、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前后钟祥凯龙的股权结构

本次上市发行 6. 25 万吨/年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募集资金额为 22728 万元,第一期 6,300 万元投资已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钟祥凯龙的净资产为基准,增资价格为每股 1.50 元。本次投资额为 16,428 万元。根据本次增资的定价原则,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确定为 1.9126 元/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9,090 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凯龙股份	9,170	87.33	17,760	93.03
钟祥楚欣投资有限公司	1,050	10.00	1,050	5.50
周亿森	196	1.87	196	1.03
钟祥市欣缘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4	0.80	84	0.44
合计	10,500	100.00	19,090	100.00

#### (二) 对凯龙爆破增资

凯龙股份采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凯龙爆破进行增资,增资后凯龙爆破仍然是凯龙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 1、出资方式及定价原则

本次增资扩股拟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凯龙股份以现金方式出资。以截止募集资金到位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确定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即本次全部增资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凯龙爆破净资产为基准。

#### 2、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前后凯龙爆破的注册资本

增资前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本次上市发行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为投资金额为 3,152 万元(注:该金额根据项目总投资 4,083 万元减去项目已建成部分"炸药现场混装车及移动式地面制备站"的投资后由凯龙爆破向发改委备案的投资金额为准),根据增资的定价原则,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确定为

1.2929 元/股。确定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938万元。

#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能够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与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凯龙股份董事会授权钟祥凯龙及凯龙爆破分别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增资扩股凯龙股份缴纳的增资款应存放于该专项账户,只能用于年产6.25 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及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建设。未经凯龙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凯龙股份及被增资子公司(作为一方)、保荐机构将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施监管。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